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)〔2025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塘厦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西门厦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蛟乙塘西门厦股份经济合作社	1.0301	0.0000	1.0207	0.0000	0.0000	0.0094	0.0000	0.0000
合计	1.0301	0.0000	1.0207	0.0000	0.0000	0.0094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蛟乙塘西门厦股份经济合作社	/	288	/	/	288	/	/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1030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73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75.1900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27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27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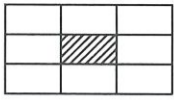
2.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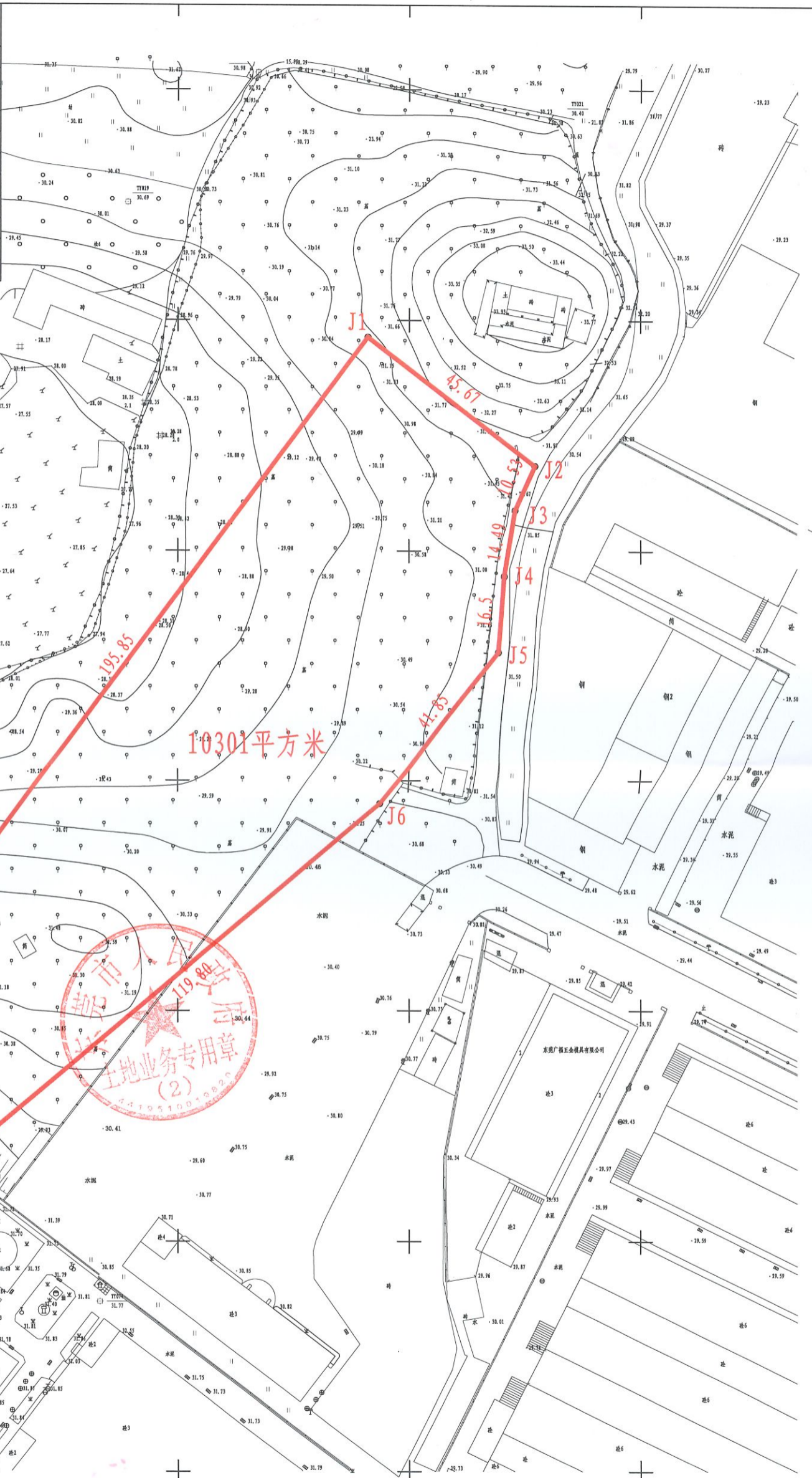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征地范围红线图

2519.487-38507.668



界址点坐标			
序号	点号	坐标	
		X (m)	Y (m)
1	J1	2519746.335	38507841.069
2	J2	2519718.478	38507877.255
3	J3	2519708.864	38507872.954
4	J4	2519694.572	38507870.557
5	J5	2519678.112	38507869.382
6	J6	2519644.905	38507843.907
7	J7	2519567.557	38507752.418
8	J8	2519588.882	38507724.597
1	J1	2519746.335	38507841.069



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  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 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  
2015年7月新变化测图

1:500

测量员: 叶倍麟  
制图员: 袁超贤  
审核员: 李国荣